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织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50583-04-03-8288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建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泉州</u> 市 <u>南安市</u> （区） <u>诗山镇</u> （街道） （ <u>联星村新楼</u> ）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14</u> 分 <u>42.374</u> 秒， <u>24</u> 度 <u>10</u> 分 <u>47.97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80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 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p> <p>规划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0〕335号；</p> <p>规划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301号；</p> <p>2.南安市诗山镇总体规划修编</p> <p>规划名称：《南安市诗山镇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p> <p>审批机关：南安市诗山镇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租赁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新楼已建设厂房，根据《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6），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允许建设区；根据《南安市诗山镇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区域未明确规划，建设单位承诺，今后若规划调整，建设单位应配合区域规划的调整实施，搬迁至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8。根据项目已签订用地协议书（附件5）及租赁合同（附件6），项目位于诗山镇联星村新楼工业园区内，符合南安市诗山镇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另外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60806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1.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从事无纺布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山地、其他企业工厂及村庄；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边环境相容。</p> <p>1.4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410158303 南安西北部丘陵台地农业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农业生态和生态旅游，辅助生态功能为镇工业区建设。项目为小型城镇工业，因此，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容。</p> <p>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5.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1.5.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水环境为Ⅲ类水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生产废气及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以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1.5.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总之，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5.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1.5.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5-1。

表 1.5-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	空间布局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	符合

	陆域	约束	<p>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业，项目的建设与时空布局约束要求不相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城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 VOCs 污染物。</p> <p>2.项目主要从事无纺织物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火电项目。</p> <p>3.本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西北侧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新楼，主要从事无纺织物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p> <p>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p>	项目主要无纺织物的加工生产，不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属于有色项目。	符合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并实施脱氮除磷。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 严格监管拆除活动, 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 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的加工生产,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新楼，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聘用职工 1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租赁南安市大洋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年产无纺布 5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00 吨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新楼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总投资：100 万元
- （6）生产规模：年产无纺布 5000 吨
- （7）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8）生产定员：新增员工 18 人，均不住厂，厂区内无设置食堂
- （9）周围情况：本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厂房及新楼村，西侧为空地及他人企业厂房，南侧为山地，东侧为空民宅及山地。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00 吨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 2.2-1。

建设
内容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无纺布	5000 吨/年

2.2.2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2		
3		
4		
5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储运工程	装卸中转区		占地面积约 19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公共工程	给排水	给水	供水管网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西北侧农田灌溉；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废液暂存池； 远期：三级化粪池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治理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1		5 台	75
2		2 台	75
3		1 台	65
4		1 台	65
5		1 台	75
6		1 台	75
7		1 台	65

2.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调浆用水、浆桶清洗用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①调浆用水、浆桶清洗用水

项目浸浆工艺需在调浆桶内加水调匀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与淀粉的比例为 9：1，项目年用淀粉 2000t，则淀粉调浆用水为 1800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浆桶清洗每天用水量约为 1t/a，则浆桶清洗用水总量约 300t/a，浆桶清洗用水全部用于调浆工序。

综上，项目调浆用水需补充 15000t/a 新鲜水，浆桶清洗用水需补充 300t/a 新鲜水，调浆用水和浆桶清洗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③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项目配备有 1 套水浴除尘器用于处理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尾气，除尘水量为 1.0t/d。水箱内除尘水定期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除尘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2t/d，即 60t/a。

水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0t/d。喷淋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4t/d，即 12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聘用员工 18 人(均不住厂), 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 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 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180L/ (d·人), 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60L/ (d·人), 取 300 天/年, 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t/d (324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0.972t/d (291.6t/a)。生活污水水质通过类比分析确定, 其水质情况大体为: pH: 6.5~8.0、COD_{Cr}: 34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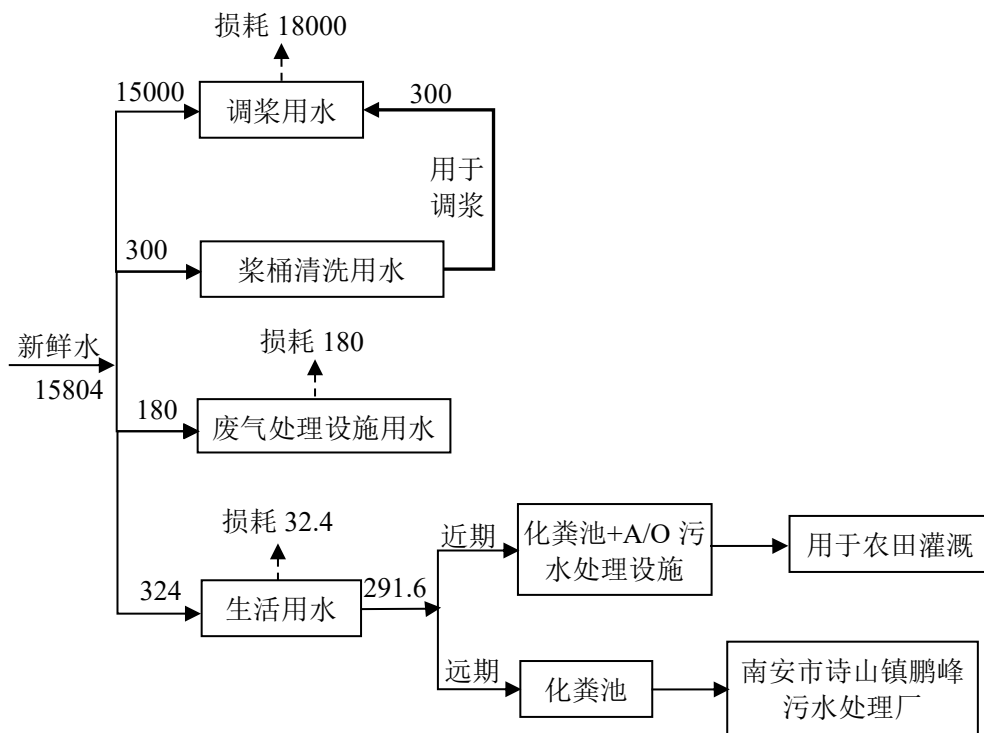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新楼。从整个平面布局而言,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当地气候条件、节能等因素, 功能分区合理, 厂区整齐美观, 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的建设会给当地带来一定的不利环境影响, 但建设项目落实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并做好绿化工作, 清洁生产, 加强环境管理, 杜绝事故排放, 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

和产 排污 环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说明：外购棉花进厂后将压实成捆的棉花放入开松机进行开松变松散；接着将开松的棉花吸入梳棉机（梳棉机有自动吸入装置）进行梳棉；梳棉完成后进入浸浆工序前，需按水：淀粉为 9：1 的比例，在制浆机的调浆桶中调匀成浆糊，完成调浆工序；浆糊存放在浸浆机浆糊槽内，浸浆机牵引梳理好的棉花从浆糊内穿过，完成浸浆工序（本项目浸浆后无需退浆，故无退浆废水产生）；挂浆后的棉花通过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锅炉进行烘干；最后成卷包装后即为成品。</p> <p>2.4.1 主要产污环节</p> <p>（1）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p> <p>（2）废气：项目运营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棉尘以及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p> <p>（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p> <p>（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泥渣、炉渣以及废浆糊。</p>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2 月），2021 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我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国控监测断面 4 个（其中石碇丰州桥由原省控断面调整为国控断面）。石碇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4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8 个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3 个水功能区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2021 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 7 个，水质稳中有升，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为 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p> <p>项目远期纳污水体为诗溪，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p> <p>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2 月）。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0，同比改善 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1~3.20，最高值出现在 1 月，最低值出现在 8 月。PM₁₀、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6、5、9、21ug/m³。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为 0.7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为 106ug/m³。PM₁₀、SO₂、NO₂、CO-95 同比分别下降 4.2%、44.4%、47.1%、12.5%；PM_{2.5}、O₃-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2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15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59.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p>
----------------------	--

	<p>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40.3%，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占比 0.3%。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无需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新楼，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新楼，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11 1385 162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保目标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划</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td> <td>新楼村</td> <td rowspan="4">居住区</td> <td rowspan="4">人群</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东侧、北侧</td> <td>52m</td> </tr> <tr> <td>杏塘村</td> <td>西北侧</td> <td>437m</td> </tr> <tr> <td>岩田村</td> <td>北侧</td> <td>284m</td> </tr> <tr> <td>坑炳村</td> <td>东北侧</td> <td>402m</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新楼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侧、北侧	52m	杏塘村	西北侧	437m	岩田村	北侧	284m	坑炳村	东北侧	402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新楼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侧、北侧	52m																																							
	杏塘村				西北侧	437m																																							
	岩田村				北侧	284m																																							
	坑炳村				东北侧	402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p> <p>3.3.1 环境功能区划</p> <p>(1) 水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诗溪水环境区划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p>																																												

用水、娱乐景观等，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3。

表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LAeq(dB)

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西北侧农田灌溉（主要种植玉米、花生等），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远期待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其部分指标详见表 3.3-4。

表3.3-4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mg/L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远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部分标准。

表 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部分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 3.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3-7。

表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3.4 总量控制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近期)	产生量	291.6	291.6	0
	COD	0.0933	0.0933	0
	NH ₃ -N	0.0095	0.0095	0
生活污水 (远期)	产生量	291.6	0	291.6
	COD	0.0933	0.0787	0.0146
	NH ₃ -N	0.0095	0.008	0.0015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2) 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情况如下：

表 3.4-2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 染 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量 (Nm ³ /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 放 量	3.89	0.0015	15.84	0.0061	154.21	0.0594	385200
控 制 量	/	0.0193	/	0.1156	/	0.1156	385200
执 行 标 准	50	/	300	/	300	/	/

注：控制量为烟气量×排放标准。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项目燃料燃烧废气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SO₂：0.0061t/a、NO_x：0.0594t/a。但考虑到计算结果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本次评价以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标准计算本项目的总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SO₂：0.1156t/a；NO_x：0.1156t/a。按照相关规定，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应采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总量购买承诺书见附件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00 吨项目，主要进行设备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无新基建。本项目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松、梳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p> <p>(1) 粉尘</p> <p>项目开松、梳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颗粒物产生量约为棉花用量的 0.1%，项目棉花使用量为 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t/a。开松、梳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p> <p>(2)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p> <p>项目烘干线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主要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稀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评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各项污染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4.2-1。</p>

表 4.2-1 本项目使用燃料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及浓度
生物质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420	385200Nm ³	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布袋除尘器	—	385200Nm ³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0.0204t/a 52.96mg/m ³		70%	0.0061t/a 15.84mg/m ³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0.03t/a 77.88mg/m ³		95%	0.0015t/a 3.89mg/m ³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0.0612t/a 158.88mg/m ³		3%	0.0594t/a 154.21mg/m ³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02%，则 S=0.02，SO₂=17S=0.34。

表 4.2-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开松、梳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5000 m ³ /h	80%	布袋除尘	99%	是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	颗粒物	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60.5 m ³ /h	100%	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布袋除尘器	95%	是
	二氧化硫						70%	
	氮氧化物						3%	

表 4.2-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开松、梳棉	颗粒物	2.4	布袋除尘器	0.024	0.01	0.67	1.0	达标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	颗粒物	0.03	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布袋除尘器	0.0015	0.0006	3.89	50	达标
	二氧化硫	0.0204		0.0061	0.0025	15.84	300	
	氮氧化物	0.0612		0.0594	0.0248	154.21	300	

表4.2-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因子源强		车间换气量(车间大小, 换气次数),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年排放量 (t/a)	小时排放量 (kg/h)				
颗粒物	0.024	0.01	161920 (23×22×8, 40次/h)	0.06	1.0	达标

表 4.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治理设施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 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5	0.3	25	一般排 放口	118.244932°	25.179913°
DA002 排气筒	15	0.5	80	一般排 放口	118.244873°	25.179769°

表 4.2-6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开松、 梳棉、 烘干 工序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烟 气黑度	1 次/年

4.2.1.2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 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7。

表 4.2-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开松、 梳棉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66.67mg/m ³	1kg/h	0.5h	1 次	立即 停止 生产
烘干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77.88mg/m ³	0.0125kg/h	0.5h	1 次	
		二氧化 硫	52.96mg/m ³	0.0085kg/h			

		氮氧化物	158.88mg/m ³	0.0255kg/h			
--	--	------	-------------------------	------------	--	--	--

4.2.1.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开松、梳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稀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为 3.89mg/m³，SO₂ 的浓度为 15.84mg/m³，NO_x 的浓度为 154.21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燃烧废气可达标排放。

4.2.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稀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收尘率高，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且性能稳定，机体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及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

B.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稀碱）+布袋除尘器

①水浴除尘

水浴除尘器是一种使含尘气体在水中充分进行水浴作用的除尘器，主要由水箱、进气管、排气管和喷头组成，其除尘包括两个阶段：冲击水浴阶段和淋水浴阶段。当具有定进口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在喷头处以较高的速度喷出，对水层产生冲击作用后，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

按照原来的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留在水中，称为冲击水浴阶段。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仍随气体运动与大量的冲击水滴、泡沫混合在一起，池内形成抛物线形的水滴和泡沫区域，含尘气体在此区域内进一步净化，称为淋水浴阶段。

②水喷淋除尘

经水浴除尘后的废气经主风管进入喷淋塔的旋流塔体，沿塔体旋转上升。当含尘废气通过旋流装置时，其旋转速度进一步加强，强劲旋转上升的含尘废气在遇到大面积喷淋吸收液（稀碱）时，由于这些喷淋吸收液（稀碱）被良好的雾化，其比表面积已比正常情况下提高了二千多倍，形成了吸附、捕集能力极强的微小水珠，这些小水珠在塔体内与急速旋转上升的烟气相互接触碰撞，吸附、捕集烟尘，由于碰撞、吸附、捕集，水珠直径不断增大，分散度降低，在强劲旋转的烟气的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向塔壁，在重力作用下降至塔底的集液槽中。含尘废气经除尘装置净化后，仍以强劲的旋转方式进入脱水除雾装置。当含水分的烟气通过脱水除雾系统时，受脱水器产生的加速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水滴不断地被迅速甩向塔壁，在脱水环上形成液流，使废气中的水分得到了有效的分离，脱水装置的另一功能是有效地控制脱除的水分逆返回到废气中，引起废气的湿度增大。净化后的废气经气液分离装置脱水后排出塔外。

③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布袋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3/h 到几百万 m^3/h ，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4.2.1.5 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西北侧农田灌溉，清理周期为 10 天/次。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8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①	编号	名称	类型
1	近期	COD	农田灌溉	/	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	55	是	/	/	/
		BOD ₅				60				
		SS				80				
		NH ₃ -N				30				
	远期	COD	进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三级化粪池	40	是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9				
		SS				60				
		NH ₃ -N				3				

4.2.2.3 可行性分析

(1) 近期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项目西北侧农田,西北侧农田主要种植玉米、花生等,农田用水定额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中农业用水定额,农业用水定额取为 $17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项目附近可以方便灌溉的农田约为 5 亩,即项目附近农田年灌溉需水量约为 $850\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 291.6t/a (0.972t/d),两者对比,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于项目附近农田用水量,因此,项目附近农田可消纳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在雨期或特殊情况下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需要暂存,雨期最大施肥间隔时间约为 20 天,本项目废水量为 $0.972\text{m}^3/\text{d}$,则 20 天废水量为 19.44m^3 ,项目需设置一个容积为 20m^3 的废水暂存池用于雨天储存。

A. 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B. A/O 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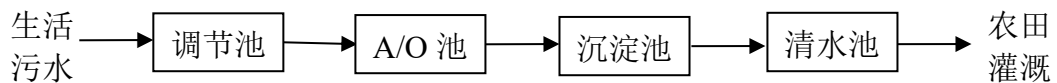


图 4-1 A/O 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均质均量，厌氧条件下，污水中有机物厌氧发酵降解为小分子易生化有机物。均质均量后污水进入 A/O 池中缺氧段，缺氧段定期供氧，在池内兼氧细菌作用下，污水中硝酸盐氮经反硝化作用大幅降低，然后进入好氧段，好氧段内有曝气供氧装置，在池内好氧细菌作用下，大量有机物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废水中氨氮被转化为硝酸盐氮。好氧段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污泥回流至前端生化池保证生化污泥量，沉淀池出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出水后用于农田灌溉。

C. 近期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及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2-11 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 (mg/L)	6.5~8.0	340	220	200	32.6
采用措施：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	55	60	80	30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6.5~8.0	153	88	40	22.8
GB5084-2021 排放标准限值	6-9	200	100	100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O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

(2) 远期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A.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

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4.2-12 “化粪池”处理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 (mg/L)	6.5~8.0	340	220	200	32.6
采用措施：化粪池					
去除率 (%)	--	40	9	60	3
排放浓度 (mg/L)	6.5~8.0	204	200.2	80	31.6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₃-N≤45mg/L），措施可行。

B.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性分析

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村。项目投资约 5507.91 万元，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500m³/d。项目采用以 AAO 生化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过滤采用活性砂滤池过滤。出水采用紫外消毒方式处理。污泥脱水采用带式浓缩机，脱水后泥饼交由污泥处置单位。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新楼，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因此，本项目污水可纳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 本项目污水水质对污水处理厂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且水质成分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72t/d（291.6t/a），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量的 0.03888%，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处理后项目废水排放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对纳污水体诗溪的影响不大。从水质、水量等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2.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次/年

4.2.3 噪声

4.2.3.1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表 4.2-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5 台	75	减振、厂房隔音，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	60	8h/d
2		2 台	75		60	
3		1 台	65		50	
4		1 台	65		50	
5		1 台	75		60	
6		1 台	75		60	
7		1 台	65		50	

4.2.3.2 噪声预测模式

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2.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公式计算，设备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4.2-15。

表 4.2-15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预测点	生产车间噪声源		昼间		
	噪声级	与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69.8dB(A)	8		60	达标
西侧厂界		4		60	达标
南侧厂界		7		60	达标
东侧厂界		6		60	达标

由表 4.2-15 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1) 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垫减震垫等措施；

(2) 对厂区及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优化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3) 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2.3.5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3.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6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泥渣、炉渣以及废浆糊。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18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9t/d （ 2.7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从市场购买的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预计为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布袋除尘器对开松、梳棉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9%，则开松、梳棉粉尘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3.96t/a；“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稀碱）”净化措施对烟尘处理效率为 87%，“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稀碱）+布袋除尘器”净化措施对烟尘处理效率 95%，则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001t/a。综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共约 3.9601t/a，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5) 泥渣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水浴除尘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浴除尘装置产生的泥渣量约 0.02t/a，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6) 炉渣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后会产生少量炉渣，炉渣产生量约为燃料的 20%，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12t/a，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7) 废浆糊

浸浆机浆糊槽会定期清理下废浆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浆糊产生量约为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2.7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边角料	30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
废包装材料	3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9601	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泥渣	0.02	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炉渣	12	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废浆糊	0.05	一般工业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① 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② 工业固体废物

A.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D.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4.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阶段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应实施分类收集。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泥渣、炉渣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废浆糊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然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可任意堆放或焚烧。

项目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

目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00 吨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生产加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2.6 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2.7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现状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地面设置围堰、并铺装自流平防渗涂料。
-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漏。

4.2.8 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9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生产，所使用的材料为淀粉和棉花，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原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涉及附录B风险物质及附录C高温高压危险工艺，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评价。

4.2.10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水浴除尘装置+喷淋设备+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近期)	/	COD、氨氮、SS、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A/O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地表水环境(远期)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SS、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 ③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⑤泥渣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p>⑥炉渣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p> <p>⑦废浆糊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围堰，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设置了地沟，采取防渗措施，并可接入厂区事故应急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监测。</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5.2 排污申报</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p> <p>5.3 排污口规范化</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p>

见下表。

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

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5.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第一次：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第二次：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结论

泉州南安市煜祺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5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联星村新楼。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55t/a		0.0255t/a	+0.0255t/a
	二氧化硫				0.0061t/a		0.0061t/a	+0.0061t/a
	氮氧化物				0.0594t/a		0.0594t/a	+0.0594t/a
废水 (远期)	化学需氧量				0.0146t/a		0.0146t/a	+0.0146t/a
	氨氮				0.0015t/a		0.0015t/a	+0.0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残次品				30t/a		30t/a	+30t/a
	废包装材料				3t/a		3t/a	+3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3.9601t/a		3.9601t/a	+3.9601t/a
	泥渣				0.02t/a		0.02t/a	+0.02t/a
	炉渣				12t/a		12t/a	+12t/a
	废浆糊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